新竹縣政府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 **報告人 |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楊郡慈處長**
- **110年9月8日**

壹、第二期計畫策略工作內容(1/8)

1.建立三級輔導體制，整合學生輔導工作與輔導人力運用

- 依規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110學年度專輔教師共聘77人，專輔人員共聘18人）。
- 面對學生多元個案類型，健全三級輔導機制。
- 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功能，完善跨網絡系統合作。
- 定期辦理輔導人員團體督導與輔導知能培訓（每年平均94場次）。

2.中輟、中離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

- 國中小學校即時通報學生輟學及復學，並由教育處列管中輟生狀況。
- 每月召開「中輟輔導聯繫會議」。
- 每年辦理2次「中離輔導聯繫會議」。
- 將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議題納入相關知能研習與宣導，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 轄區內中輟生與家暴目睹學生每案均有三級輔導人員服務追蹤。

3.銜接少事法修正，連結跨部門服務，預防及輔導學生偏差行為

- 針對具學籍之偏差行為少年及未滿12歲之兒童制定本縣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學生輔導流程圖。
- 學校依學生行為特質與需要，提供法治教育與輔導措施。
- 視學生輔導需求，連結社政、衛生、勞政、警政、少輔會等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預期效益:中輟兒少就學權益輔導達到每學年復學率逐年提升至88%

壹、第二期計畫策略工作內容(2/8)

4.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生涯探索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 **計畫目的**

協助國中畢業後15歲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生涯探索，奠定未來發展基礎。

◆ **執行狀況**

108年至110年8月止，累計追蹤輔導青少年共80人，結案時具輔導成效47人，扣除不可抗力，經輔導後就學、就業，參加職訓比率約73%。

◆ **服務模式**

一、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及
二、納入高中已錄取未註冊學生，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

↓

教育處進行整合

↓

個案需求

- 輔導會談
- 生涯課程
- 工作體驗

↓

釐清生涯定向

↓

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

➢ **預期效益：接受「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之青少年生涯定向比率逐年提升至75%。**

壹、第二期計畫策略工作內容(3/8)

5.重視學生的生活適應、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

- 針對校園自我傷害暨自殺行為原因，督責學校及地方政府於每年1月、4月、6月、10月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專案檢討會議。
- 強化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置，每年針對二、三輔導工作人員進行危機處理訓練課程。
- 提升第一線人員(如導師、教師)對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提供諮詢與轉介三級輔導機制。
- 各校皆須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講座，輔諮中心亦提供各校申請免費心理衛生講座場次每年30場。

6.強化校園與社區心理衛生體系連結

- 與衛生局、醫療單位建立校園自我傷害通報後之列管、追蹤、輔導及訪視分工。
- 依學校需求連結衛生單位相關資源並提供服務。
- 每年辦理4場次研習提升學校輔導相關人員精神疾病知能，以及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並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

壹、第二期計畫策略工作內容(4-5/8)

7.推動校園性別(侵害)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專業知能

- 積極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知能宣導與研習。
- 增加各校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綱要
- 辦理數位性平暴力防治與因應策略相關研習

8.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 依性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督導各級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列為性平會報告事項，透過校長為主任委員之性平會統整及協調校內外資源。

➢ **預期效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逐年提升至70%。**

壹、第二期計畫策略工作內容(6/8)

9.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人力及專業知能

-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設有專任主任1名，家庭教育工作人員9名。以教育部規範之縣市以每2萬戶配置1名工作人員為基準，本縣110年6月家戶數為207824戶，中心應進用10名家庭教育工作人員，110年進用人數10人(含主任)，進用比率達100%。另，中心目前有6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含主任)及1名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符合家庭教育法第7條之規定。
-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暨第11條之規定，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人員進修課程或訓練，並要求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及主任每年接受18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壹、第二期計畫策略工作內容(7/8)

10.增進民眾有關親職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

- **家庭教育課程推廣**：每年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300場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課程內容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倫理教育。
-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諮詢專線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志工老師接線，諮詢議題包含伴侶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性別交往及家庭問題等。

-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除了家庭教育課程外，針對教育部所規範的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如新生兒家長及小一新生家長)，中心也規劃了相關學習手冊及小一新生家長注意事項，協助家長育兒更有方法。

壹、第二期計畫策略工作內容(7/8)

10.增進民眾有關親職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

-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實施計畫**：補助學校諮商或輔導課程經費，聘請諮商心理師或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到校，提供「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服務或家庭教育輔導課程，以協助其增進家庭教育知能。

- 110年度共計核定21所學校(1所高中、10所國中與10所國小)，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85萬2720元，(截至110年8月)服務家庭數計89戶，服務人次計426人次。

臉書微課程-愛之語介紹

臉書微課程-小一新生家長攻略

官方Line推播課程

515國際家庭日宣導活動

公車廣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電子看板宣導家庭教育資源

- **家庭教育宣導**：中心透過各種媒體平台(臉書、Line@、電子看板、廣播及公車廣告等)與大型宣導活動(515國際家庭日活動)，促進民眾與家人間的互動並宣導家庭教育資源。

壹、第二期計畫策略工作內容(8/8)

11.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

- **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1/2)**

(一)社政主管機關或學校執行業務時發現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可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或其他提供家庭教育服務之單位或團體。

(二)社政主管機關或學校倘擬轉介個案至家庭教育中心，檢附服務同意書、轉介單、轉介評估指標等相關資料後，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受理，請志工老師進行電訪、校訪與彙整個案資料，經評估確定開案後，則擬定並執行個別化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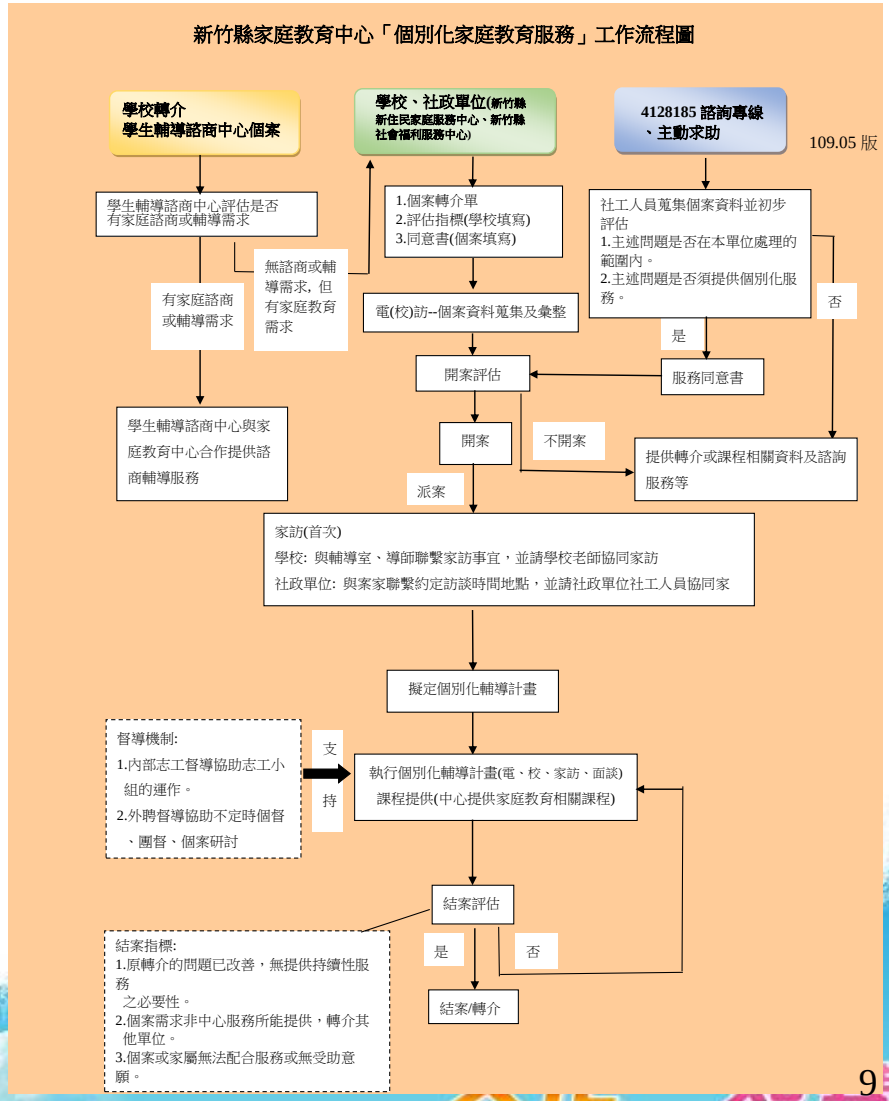

壹、第二期計畫策略工作內容(8/8)

11.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

110年度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含延續性及今年度開案個案)總計22案，其中學校轉介11案，社政單位轉介10案。轉介原因如下：

轉介原因	個案數
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4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	4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	4
家長失業，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	1
親子關係(親職教養)	6
家庭資源與管理(財務、家務、健康等)	1
婚姻關係	1
自我調適(人際關係)	1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貳、計畫關鍵績效治標-重要評估項目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於當年度計算（該學年度復學人數+非該學年度復學人數）÷（該學年輟學人數+非該學年度輟學人數）×100% 2.該項評估基準為復學人數÷輟學人數× 100%，人數係以當學年度為計算。 3.參照教育部目標值。 4.中輟生輟學成因多元，亦可能受家庭、環境、疾病影響，本縣將積極鼓勵各校辦理高關懷班預防輟學，針對輟學生個別輔導，積極介入各項跨單位資源，但中輟生的復學仍需視學生個別狀況而定，故復學比率較難預估。
中輟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每學年總復學率	85%	86%	87%	88%	

貳、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 次要評估項目1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接受青少年生涯探號計畫輔導之青少年生涯定向比率	73%	73.5%	74%	74.5%	75%	1. 生涯定向人數(升學、就業、參加職訓) / 當年度累計輔導人數 X 100% 2. 依本縣108年與109年數據推估，生涯定向人數(47人) / (累計輔導人數(80人) –不可抗人數(21人))100%=73% 3. 本項服務計畫扶助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其成因多元複合性問題，除個人因素外，亦受如：家庭、人際與生活環境等外部因素影響，變化極大且不穩定。另新竹縣由於幅員廣闊，且110年計畫將擴大服務對象，故生涯定向比率較難評估。

貳、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 次要評估項目2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	-	65%	70%	75%	80%	1. 每學年辦理3場(含以上)學校數/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X 100% 2.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4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爰鼓勵本縣各校落實教育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以深化教職員工生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131校。 3. 本項為新增指標，爰無現況值

貳、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 次要評估項目3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本縣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	78%	100%	100%	100%	100%	1.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專任專業輔 導人員實聘總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聘總數X100% 2. 為提供觸法兒童完善之輔導服務，本縣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 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聘用專任專業輔 導人員，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落實三級 輔導機制。 3. 本縣109年度依法聘足專輔人員18名，分別心理師9位，社工師9位，110年度偏鄉專輔人員應增聘5名，待輔諮中心辦公區整建完畢後辦理甄選。